

余姚融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舜汇路与新  
建北路交叉口改建工程

(招标编号: A330281038002104800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 余姚市舜源能源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3年08月10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时间安排表

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站招标公告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余姚融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舜汇路与新建北路交叉口改建工程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余姚融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舜汇路与新建北路交叉口改建工程已由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2207-330281-04-01-676832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和自筹,出资比例为财政60.73%,自筹39.27%,项目业主为余姚市舜源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余姚市舜源能源有限公司,R委托代理机构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万元,工程概算5769.67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529.03万元,建设规模:全长约72m 道路路幅宽度为37m,建设地点:本工程西起已建舜汇路,东至新建北路。

2.2 招标范围:道路、交通设施、路灯、给排水、电力及绿化工程改造等。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5107509元。工程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2.3 施工总工期:60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安全要求:符合现行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 投标人: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R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R业绩要求：\_\_\_/\_\_\_。

3.3 本次招标□接受/R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要求：\_\_\_/\_\_\_。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_家。

##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R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职称。

3.5 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 (三) 其他：

3.6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少于1人，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_\_\_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_\_\_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_\_\_/\_\_\_。

##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于 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 办理。招标文件下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办理指

南；

5.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5.4 投标人自备计价软件及电子图纸解读软件等工具软件，目前已开发好标准接口的计价软件如下：

计价软件开发单位	对接软件名称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品茗胜算造价计控软件
杭州擎洲软件有限公司	广联达擎洲云计价平台
杭州永大软件有限公司	永大数字计价
杭州良忆创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行行造价云算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点清单造价浙江版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

5.3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 (<https://jyxt.zwb.ningbo.gov.cn>) 上发布。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为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 (<https://jyxt.zwb.ningbo.gov.cn>)。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余姚市舜源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余姚市舜达西路285号4楼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574-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余姚市四明东路 118 号 3 楼

联 系 人：刘工

固定电话：0574-62511930

移动电话：13355996860

邮 箱：305553229@qq.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工程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_60_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日历天（有定额工期的，应填写）  缩短工期比例：_/_%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要求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_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4	安全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4.3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其他：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	<u>投标报价、建设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技术标准 and 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及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其他主要商务条款要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施工机械配备要求、施工技术方案的可行性等。</u>
1.12.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投标报价算术性差错累计±1%以内</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	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在 <u>    </u> 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 中提出中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u>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u> ，第二信封包括 <u>商务标</u> 。 <input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 <u>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u> 。 组成内容： <u>(投标文件组成内容)</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u>510.7509</u> 万元，其中暂估价、暂列金额为 <u>20.0000</u>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u>3.92%</u>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u>20.0000</u>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u>10</u> 万元整</p> <p>2. 形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①银行电汇</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收款人、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投标人自行登陆获取本项目保证金缴纳信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时间安排表（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②投标保证金</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递交和查询方式：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保证金，选择本项目在线进行递交、查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 style="padding-left: 2em;"><b>③银行保函</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递交和查询方式：①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保证金，选择本项目在线进行递交、查询；或②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共服务平台→金融服务/云采科技<a href="https://www.cyc-fund.com/?areaCode=330200">https://www.cyc-fund.com/?areaCode=330200</a> 在线进行递交、查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银行保函的，对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不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要求)。</p> <p><b>④担保保函</b></p> <p>递交和查询方式: ①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交易平台→保证金, 选择本项目在线进行递交、查询; 或②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共服务平台→金融服务/云采科技<a href="https://www.cyc-fund.com/?areaCode=330200">https://www.cyc-fund.com/?areaCode=330200</a> 在线进行递交、查询。</p> <p>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说明与要求: <u>①投标保证金及担保服务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u></p> <p><u>②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 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u></p> <p><u>③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出具。</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查实,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p> <p>3. 其他: <u>    /    </u></p> <p>注: 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 以电汇形式, 汇款不予退还;</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 以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 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其他要求	<p>☑有，具体要求：合格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及响应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li> <li>2. 投标人须具有 <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u> 资质证书；</li> <li>3. 投标人须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li> <li>4. 投标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投标人的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及企业技术负责人的有效的任职文件；</li> <li>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u>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u> 注册证书（如为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该电子证书无效）、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近期连续3个月（<u>2023年4月-2023年6月</u>）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清单。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本工程人员不得互相兼职；</li> <li>6.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u>1</u>人）须具有的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近期连续3个月（<u>2023年4月-2023年6月</u>）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清单。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的在职职工，本工程人员不得互相兼职；</li> <li>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符合的情形。</li> </ol>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建合同工程，其承接的在建合同工程暂以评标时《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接受监督。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工程任务量不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li> <li>2. 各类电子证书均可作为原件使用，网上自助打印（黑白或彩色打印机打印）的带电子章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无需再次到所属社保机构盖章确认。</li> <li>3. 拟派人员如是退休人员，须提供已交满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证明（或退休证或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证明）及单位的劳动聘用合同。</li> <li>4. 如为联合体投标，社会保险清单证明应是各成员单位为其拟</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派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清单。 5. 以上各类证书和资料（查询的除外）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制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原件不作要求，但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中各类证书和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如经查实投标人提供了不真实或虚假的资料，将 <b>否决投标</b> 或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文件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a href="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service">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service</a> 投标工具使用技术指导联系方式： 卢工 17826822464, 0574-62835248；陈工 15258212632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 密要求	同3.7.3 (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 子投标文件上传 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 传平台	宁波市公共资源品茗网上交易系统
4.2.3	投标文件退还	<u>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 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 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_____ 3. 开标平台：_____ 4. 其他：_____
5.2	开标程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多标段项目，按（ <u>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u> ）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开启。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 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 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评定分离模式的招标项目： <u>/</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招标项目： <u>/</u>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 担保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u>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担 保保函。</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合同价的 2 %。</u>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u>与履约担保同比例。</u>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 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 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 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 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 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 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 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 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 咨询人编制（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2.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_____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形式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p> <p>（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1）款规定的；</p> <p>（4）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5）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p> <p>（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7）其他： <u>  /  </u></p> <p>2.资格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符合要求的更新资料或其提交的更新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p> <p>（7）其他： <u>  /  </u></p> <p>3.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定的工期、质量和安全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6)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7)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要求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p>(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p> <p>(12)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p> <p>(13) 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p> <p>(14)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p> <p>(15) 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p> <p>(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7) 其他：_____ / _____</p> <p>4.详细评审内容：</p> <p>(1)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p> <p>(2) 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p> <p>(3)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6) 其他： <u>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的（详见附表）。</u></p> <p>注：</p> <p>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p> <p>2.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项规定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10.4	陈述或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 _____</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 答辩题目： 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地点： 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p>(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 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 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 其他规定： _____</p>
10.5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p> <p>1. 陈述或答辩人： <u> / </u></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陈述</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答辩， 答辩题目： <u> / </u></p> <p>3. 陈述或答辩地点： <u> / </u></p> <p>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p> <p>(2) 通知方式：___/___</p> <p>(3) 陈述或答辩形式：___/___</p> <p>(4) 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p> <p>(5) 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p> <p>(6) 其他规定：___/___</p>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4)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6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p> <p>3.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符合相关部门文件要求</u></p> <p>4. 价款结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过程分段结算：<input type="checkbox"/>房建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p> <p>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p> <p>6. 实施 BIM 的内容：_____</p> <p>7.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8.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10. 建筑垃圾处置内容：_____</p> <p>11.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_____</p>
10.7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余姚市舜源能源有限公司_____</p> <p>地址：余姚市舜达西路 285 号 4 楼_____</p> <p>联系方式：0574-_____</p>
10.8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省市相关规定。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p> <p>监督部门：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_____</p> <p>地址：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南雷大厦）5 楼_____</p> <p>电话：0574-62835235、62835208_____</p>
10.9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说明	<p><u>（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说明）</u></p>
10.10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li> <li>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li> <li>3. 近三年（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li> <li>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1	中标后是否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u>一式四份</u> 。
<input type="checkbox"/> 10.12	关于社保的说明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li> <li>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li> <li>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li> <li>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li> <li>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li> <li>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li> </ol>
10.1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li> <li>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li> </ol>
10.1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10.16	其他	_____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

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

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规范；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

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

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制件;《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未作规定的,应具备职称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4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

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

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得分 = 商务分 × 100%

##### 2.2.2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当投标人数量 $\geq 20$ 家时，对投标人进行第二信封评审，按商务分从高到低选择前 11 家，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评审，第一信封评审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不合格的，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评审，以此类推，直至产生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数量 $< 20$ 家时，对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评审。

3.1.2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4 投标人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 3.3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3.1 对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详细评审。

3.3.2 计算商务分

- (1) 计算评标基准价，见商务标评审表。
- (2) 计算投标报价偏差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 (3) 计算投标报价不平衡报价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 (4) 计算商务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 (5) 商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4 计算评审得分，见本章第 2.2.1 项分值构成。

3.3.5 评审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数量<20 家时，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 评审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 其中,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5107509</u> 元,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及其他不可竞争费)合计 <u>200000</u> 元。
投标报价区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本招标文件未设置投标报价区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投标报价区间为 <u>4862134</u> 元至 <u>4665833</u> 元(投标报价区间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
商务标得分	1.商务标得分:商务分= <b>100</b>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不平衡报价扣分。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情形: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报价区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 <u>60</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 <u>商务标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用抽签方式确定,先抽中的排序在前。</u>
评标基准价计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投标报价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适用于设置投标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 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招标人可选择一种或多种计算公式,如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则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计算公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权重B)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 招标人代表在 <u>4662134.0、4642503.5、4622873.5、4603243.4、4583613.4、4563983.4、4544353.3、4524723.3、4505093.3、4485463.2、4465833</u> 十一个数中一次性随机抽取的一个值。权重B: 从 <u>30%、32%、34%、36%、38%、40%、42%、44%、46%、48%、50%</u> 十一个数中一次性随机抽取的一个值。 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评审项	评审标准
	<p>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u>现场随机抽取</u>。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报价 偏差扣分</p>	<p>投标评审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 1 分。计算公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0</li> <li>2. 投标评审价&gt;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2×（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li> <li>3. 投标评审价&lt;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1×（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li> </ol> <p>1 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10=<u>(4862134 元-4665833 元) /10=19630.1</u> 元（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内容。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统一口径）、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及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廉政合同》、《安全生产承诺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电 子 信 箱 ： \_\_\_\_\_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合同标段范围内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地，一般是指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均作为永久占地范围，详见工程规划红线图，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当事人不得在永久占地范围之外修建永久工程。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由合同当事人通过租赁或借用方式从第三方处获得，主要用于施工用临时工程的建设或者用于仓储、装配等，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拌和场、仓库、进场道路

（如有）等，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在利用临时占地时应考虑租赁或借用的费用及工程建设完成后，除法律另有规定及合同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上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予以拆除，并做好场地复原工作。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由宁波及余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等。当有关规定相冲突时，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规定作出解释。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施工图中的有关说明，若图纸中没有注明工程质量标准的，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如果在图纸中注明了工程质量标准，但该标准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时，就高标准要求验收；当该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时，按图纸中注明的标准验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施工图中的有关说明。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单方面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提出高于或严于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应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但原合同约定的标准低于现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除外。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若部分图纸对工程开工未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则根据设计供图计划，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下，按下列要求逐步提供图纸，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责任；

在发包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7.2.1 项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7.2.2 款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8 套（已包含制作竣工图的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修改图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以及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除工程量清单中另有约定外，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开工前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及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最迟应在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套；发包人或监理人需要增加数量的，承包人应免费增加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纸质版本盖技术专用章，并经项目经理签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批复意见。被批复为“不同意”的文件，承包人应重新报送，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的业主代表，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中写明的或经变更后总监理工程师，其联系电话等详见通讯录。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在发包人已提供三通一平的前提下，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所涉交纳的相关手续费用、借用、租赁费用和政策处理及出入现场所需的建设、拆除、恢复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另行增加。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设工程规划用地红线图为准，红线以外的为场外交通，红线以内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1)发包人己建成通行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供承包人免费使用，承包人应保证不对己建道路和交通设施等造成损坏，若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2)己建成未使用或由其他承包人正在建设，在不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的情况下，由承包人

自行负责协调使用，或委托发包人进行协调，以上所涉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其他需新建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等，所涉的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增加：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和维护的临时道路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提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及项目法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发包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凡工程量有偏差超出规定范围的，均应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具体详见结算条款。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管理与协调，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凡与本项目有关的需发包人签认的各种文件、签证及指令等均须经发包人代表签署后才有效，但发包人代表签署相关文件、签证及指令时，应符合发包人内部有关规定及相关权限的制约，特别是涉及价格、设计变更、工期、质量标准、安全责任等重大调整，最终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及盖章后才有效。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现场，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部分前期政策处理还在进行的施工现场，承包人在按第 7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按监理人转报并审核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性）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

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市政道路(含设施)的保护工作;委托承包人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相应保护措施, 保护措施方案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签证确认后方可实施, 其保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但费用需经发包人及其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审核并签证确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 但不包括: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由承包人报价的临时工程, 所涉的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按规定提供, 发包人负责协助。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相关规定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相关规定提交。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相关权益人申请, 并办理租用或借用手续,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 发包人对此予以协调, 临时地上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 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借用、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上述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不另行增加。

②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如果出现此种现象, 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 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 作为不良记

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③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种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其他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④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a.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采取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 b. 配备场内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场内交通秩序。 c.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

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 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⑤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发 包 人不另行支付，如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按实计取。

⑥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渣土清运、赔偿等，承包 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应付承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⑦对于施工合同没有约定，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施工合同的特点需由承包 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应履行，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未作约定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⑧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合同约定与法律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合同约定无效，承包人应依据法律规定履行，反之，如果仅是与法一般性规定相冲突，在合同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实施、代表承包人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面的管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 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如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月天数不足 30 天的，按实际天数的 70%计，下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如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不计到岗率。如应到任的项目经理每月到岗不足 21 天的，缺勤的按每天 500 元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项目经理每月到岗不足 15 天(月天数不足 30 天的，按实际天数的 50% 计，下同)的，每次另扣违约金 1 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 万元/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项目经理应经监理人认可、发包人批准，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应经监理人批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对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监理人不予认可，擅自更换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计到岗率。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 21 天的，缺勤的按每人（次）每天 300 元扣除违约金。如应到任的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月到岗不足 15 天的，每人（次）另扣违约金 1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即关键岗位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某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不计到岗率。

关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项所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和分包工程项目负责人（如有）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考勤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到岗均不得少于 21 天。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未经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工程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详见图纸，具体由监理人划分并报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确定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中标单位没有相应专业资质的工程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承包人分包工程只能分包法律及合同约定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

程，并且只有在取得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分包工程，分包人应当具备承包分包工程的资级等级条件。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分包不得再次分包；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和劳务分包资质，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依法签订专业（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按《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订“治理招投标‘顽症规定’若干规定”的协调会议纪要》（[2014]01号）文件有关条款执行。若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现象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发包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另对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施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同时还将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查处。承包人有转包行为的，扣除其100%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有违法分包行为的，扣除其50%的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及额度时，承包人应予以及时补足。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约定，与发包人无涉。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成品，如有损坏按原标准恢复至原样，其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之后，成品保护由发包人负责，如有损坏，仍由承包人按原标准恢复至原样，其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合同生效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采用承包人出具的转账支票（必须实时清算）或工程综合保险形式或汇票（包括电汇）或担保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人签认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保险公司联系方式：

太平洋保险公司的联系人：丁奕文 联系电话 0574-22688053、1886894538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联系人：叶涛 联系电话：

0574-62635696、13588872091。

担保公司为：宁波正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人：邹小芳，联系方式：  
0574-63019208，13065628333；余姚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梦婧，  
联系方式：0574-62831707。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合同管理及资料管理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规定及相关文件和本合同条款中关于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2 间，所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的争议，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双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发包人、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涉及按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的重大变更的除外）

(3) 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需要重新测算相应价格时，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发包人、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涉及按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的重大变更的除外）。

(4) 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变化的，需要延期或缩短工期的，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确定，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5) 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发包人、跟踪协审单位（如有）出具的咨询报告为准。

(6) 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最终以政府和政府相关部门裁定为准。

(7) 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需要审计等部门最终确定的，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所有有异议的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款支付，均待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完毕后支付。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同专用条款第 1.4.1 项约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余姚市文明标化工地相关要求。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防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简易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工地邻近建筑物和附近居民的安全，防止因施工措施不当使附近居民的人员财产遭受损失。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必须达到余姚市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余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余整治办[2018]1 号、[2018]3 号文件）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要求及建设部建办[2005]81 号文件中的要求，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了前述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平时，如承包人不按余姚市市区建筑工地文明标化管理要求和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余姚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余整治办[2018]1 号、[2018]3 号文件）建设工程（储备用地）围挡改造提升工作要求及建设部建办[2005]81 号文件中的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的，监理人、发包人有责责令其改正；承包人不在约定期内改正的，监理人、发包人可责令其停工，直至其改正为止。并视情节每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 元-10000 元不等，直至合同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全部扣完为止（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者人员重大安全事故的，或在检查中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列入重点安全监管单位的，合同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将被全部扣完（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除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及

其相关费用（包括罚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定型式围挡费）的 8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支付申请单或审核未通过的除外）。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6.1.7 建设工程围挡及外观造型符合余整治办（2018）1 号文件要求，，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了前述围挡施工等设置费用，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施工组织中还应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的第二日起 5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  
或监理人收到的次日起 5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如施工组织设计中没有约定期限，则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年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若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价格调整按实际开工当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减去投标报价编制期所对应的月份（2023年7月刊）正刊的信息价进行全额补差。工、料数量按投标文件中的含量计算，但不得超过《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和相配套的有关造价文件中的定额含量。价格优先顺序为余姚价、宁波价、市场价。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存在错误，承包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虽然发现但没有及时指出的，承包人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人民币 5000 元/天，以天累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额履约保证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赶工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有约定节点工期违约责任的，还应承担节点工期违约责任。

增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行配备发电机组，以防断电，自发电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工期不作顺延。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①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管线资料、地质勘察报告及技术交底资料等基础资料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一切费用和工期的延误，由此而产生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上述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中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当不利物质条件发生时，承包人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若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④为处理不利物质条件而增加的费用，发包人无需支付承包人利润。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连续超过 7 天；

(2)日气温低于零下 10℃严寒连续超过 7 天； (3)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4)当地气象部门认定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其他情形。

增加：(1)若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于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之后，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其工期及费用损失；若当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时，承包人未履行减损义务，则承包人无权就损失扩大部分获得补偿。

(2)若异常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3)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方能考虑延长工期。

(4)发包人只对为克服异常恶劣气候而增加的相关措施费用作适当补偿，对于异常恶劣气候造成的承包人的损失不作补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9 暂停施工的书面指示及补偿

暂停施工也称中止施工，是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当事人的原因导致的合同范围内项目全面暂停施工，具体以监理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下达的书面暂停施工指示为准，若承包人未收到书面指示而自行暂停施工的，则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也不能获得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补偿。

承包人应合理预见本项目前期政策处理的有关问题及由此给施工带来的相应的影响及损失，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在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内仍未复工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要求自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后引起的涉及项目

现场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的闲置费、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费、管理费，但该费用也仅限于约定期限之后，承包人停工期间各项资源投入的实际数量、价格和实际支出，并经监理人签证和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工期顺延。在书面暂停施工指示发出之日起持续 56 天内，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及相关设备资源的闲置、工程照管费等，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作另行补偿，但工期相应顺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在合同工期内要求提前竣工的，则所涉奖励另行协商；承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所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在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按现行预算定额的费率计算保管费用，并按规定支付给承包人。

#### 8.4.2 增加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需要安排材料分批进场，并承担《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计价规定的通知》（建建发〔2008〕22 号中规定的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一般鉴定费、检查费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试验费（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它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当承包人开展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相关资质等级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承担砼结构的实体检测等专项检测首次费用，如果出现检测不合格，其后所有检测费用（直至合格）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现场检测提供方便条件，检测所需的时间已包括合同工期内，所需配合费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发包文件中明确品牌、规格型号的材料按发包文件中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采购，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前及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

②、新增材料在采购材料前，承包人应进行送样，会同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看样、初审价格，并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书面同意后订货。

③、进场材料和设备应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④、其他的有关要求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3.1.(10)项①目的规定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施工及验收规范的相应规定，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工艺试验，承包人应当根据要求实施，并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和工期。发包人对于超出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工艺试验或对于监理人超出法律规定要求实施的工艺试验，承包人也应当实施，但所涉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9.5 试验与检验费用

9.5.1 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承包人配合检测（含配合专项检测等）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负责支付。费（若遇政策变化，按照最新文件规定进行检验试验）。当承包人开展的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相关资质等级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5.2 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以及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发包人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验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有特殊要求需要检验试验的首次检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经检测，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则为此需要重新检测及相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5.3 专项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并由发包人与之签订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度计划中明确专项检测时间及内容，并按实际工程进度在需要专项检测时间前 14 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发包人要求检测单位进场。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通知发包人的，由引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则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反之，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5.4 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和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检测项目的划分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浙建法[2006]47 号）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①、当本工程需要变更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联合签发工程洽商单或发包人出具现场鉴证。结构变更或其他重要部分变更应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单，并经发包人认可。设计变更单、工程洽商单由监理人统一发放。上述变更应及时办理，未办妥变更之前承包人不得组织施工，特殊情况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另行协商后执行，并按规定及时补办。未按前述规定办妥变更手续的无效。

②、变更费用按合同价款及调整中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③、对于工程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 10.2 变更权

10.2.1 变更应及时办理，未办妥变更之前承包人不得组织施工，特殊情况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另行协商后执行，并按规定及时补办变更手续。未按前述规定办妥变更手续的无效。

10.2.2 对于工程变更，发包人认为需要和可行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0.2.3 工程单次变更费用应按《余姚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余政发〔2015〕50号）文件规定办妥变更手续。未按前述规定办妥变更手续的无效。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一)、原有清单项目结算方法：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竣工图、设计变更单（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技术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的）、发包人签证按实计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进行计算。（清单中有注明的除外）。

2. 合同中已有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单项工程量发生变化，一般按中标综合单价结算，但如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00%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00%（不含 15.00%）以上时，其增加或减少超过 15.00%以上部分的工程量，其单价应重新组价，并经发包人签证确认，作为结算的依据；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00%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00%（不含 25.00%）以上时，其增加或减少超过 25.00%以上部分的工程量，其单价应重新组价，并经发包人签证确认，并作为结算的依据。组价原则同新增加项目结算办法。

#### (二)、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的结算方式：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竣工图、设计变更单（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技术联系单（经发包人同意的）、发包人签证按实计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已有适用且合理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

3.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合同中存在二个及以上类似工程项目且单价不同时，以其中价格较低的单价为准），对于综合单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的，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实施期间的市场价签证确认，无价材料由发包人结合市场行情签证。

4.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组价原则：

4.1 计价依据：《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及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文件，企业管理费、利润率按相应工程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按第21.3条办理，税金费率按9.00%计取。

4.2 工程材料优先参照顺序如下：A、结合市场行情的签证价；B、《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3年7月刊）余姚价格，余姚缺项的材料参考宁波市区价格；C、《浙江造价信息》正刊（2023年7月刊）价格。

4.3 人工单价一类人工按146元/工日、二类人工按158元/工日、三类人工按181元/工日计算，调差部分仅计税金。

4.4 总价下浮率=投标人中标浮动率 $\{[1 - (\text{投标中标价} - \text{暂估价}、\text{暂列金额}) / (\text{发包预算价} - \text{暂估价}、\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00\}$ 。（签证价部分计税金不下浮）。

(三)、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结算办法：

1. 由于工程新增工程项目或增减工程量造成工程造价发生变化时施工组织措施费结算办法：

①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合计调整比例为 $\pm 10.00\%$ 范围内（含 $\pm 10.00\%$ ），则施工组织措施费按投标文件中报价结算；

②如超过 $\pm 10.00\%$ 则施工组织措施费增减按同比例调整，计算公式为：施工组织措施费=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合计 $\div$  [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合计 $\times (1 \pm 10.00\%)$ ]  $\times$  投标施工组织措施费合计；

③各单位工程分别计算。

2. 由于工程新增工程项目或增减工程量造成工程造价发生变化时规费结算办法：

①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合计调整比例为 $\pm 10.00\%$ 范围内（含 $\pm 10.00\%$ ），则规费按投标文件中报价结算；

②如超过 $\pm 10.00\%$ 则规费增减按同比例调整，计算公式为：规费=结算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费用合计÷[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合计×(1±10.00%)]×规费合计；

③各单位工程分别计算。

(四)、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组价方式：

1. 如变更项目与原有项目关联性比较强时，即仅是在原有项目上的主要材料变更，确定综合单价时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其中变更前的主要材料单价参照发包人标底价进行调整），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变更后的材料单价在施工前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证确定，变更后的主要材料单价不得高于发包人标底价，变更后的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原来材料的档次。

2. 如变更项目与原有项目关联不强时，则按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组价方式计算。

3. 暂定综合单价的结算办法：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则及定额规定计算，暂定综合单价项目差价=工程量×（签证价-暂定综合单价），另计税金，该部分差价不下浮，签证价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证确定。

(五)、暂定主要材料的结算办法：

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则及定额规定计算，暂定主材差价=工程量×（签证价-暂定主材价），另计税金，该部分差价不下浮，签证价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证确定。

(六)、以“项”为单位计价的项目价格（除暂定内容外）一次性包干，不作调整。

(七)、工程结算造价根据国家政策税率调整作相应调整，具体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中有关税率计算事宜》（专题协调会议纪要〔2019〕2号）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另行协商\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具体使用由发包人掌握，在预付款中不予列支。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投标报价编制期所对应的月份（2023年7月刊）正刊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但当出现本专用条款第7.3.2项情形时，以工程实际开工当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期内可以进行调整的工、料价格（包括新增项目综合单价，除完全单价项目）。

1、人工费调整范围及调整方法：根据合同前80%工期每月《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对应人工市场信息价的平均值减投标报价编制期对应的人工市场信息价进行价差调整。合同前80%工期月余数超过10天的按一月计算，不足10天的则不计入平均值，下同。

2、材料费调整范围及调整方法

①调整范围：以下材料[商品砼(水泥砼)、沥青砼、钢筋、水泥（不含商品砼和水泥稳

定碎石分解的水泥)、砂(不含商品砂、商品砂浆)、碎石(不含商品砂和水泥稳定碎石分解的碎石)、水泥稳定碎石、塘渣、商品砂浆](以下简称可调材料)当该材料合同前 80%工期每月《宁波建筑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信息价的平均值与投标报价编制期对应材料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 5%以上时,允许对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其中沥青砼按实际施工月份进行调整,当沥青砼实际施工月份《宁波建筑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发布的信息价与投标报价编制期对应材料的信息价之比上涨或者下降幅度在 5%以上时,允许对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②调整方法:可调材料单价以投标报价编制期对应材料价格为基期价[优先顺序:《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的材料信息价格余姚材料价、宁波材料价,《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没有对应材料信息价格的,参照同期《浙江造价信息》对应材料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材料,参照同期市场价]。价格波动在基期价的±5%范围内不作调整,价格波动超过基期价的±5%时,超过部分可作调整。调整后的该材料价差=[(施工前的该材料的平均信息价或市场价)-基期价×(1±5%)]×(1+税金)。没有信息价材料的价格,由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四方共同在施工前签证确定。

3、价差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它费用,材料价格按除税价计算。

4、投标报价编制期为 2023 年 4 月(基期价)。

5、所有签证确定的材料单价和项目综合单价一律不作再次调价。

6、除以上 1-5 项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款规定外,其它工、料、机价格均不实行动态管理。

7、以上 1-5 项工、料数量按投标文件中的含量计算,但不得超过《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和相配套的有关造价文件中的定额含量。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 \_\_\_\_\_。

工程结算造价根据国家政策税率调整作相应调整,具体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结算中有关税率计算事宜》(专题协调会议纪要(2019)2号)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其风险范围包括除本合同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约定内容及本合同中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外所有价格变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计入签约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第 11 条[价格调整]的有关约定及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 合同价款的 20%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 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暂列金额、暂定的专业工程的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1) 预付款在累计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达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暂定的专业工程的费用）的 50%当期（月）进度款支付中一次性扣回，如当期（月）工程款不够扣回，当期（月）未扣回剩余部分预付款相应顺延至下一期（月）工程款时扣回，以此类推至全部预付款扣回为止。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及形式：(1) 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附件四《预付款保函》格式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起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若承包人不提供预付款担保，则发包人不支付预付款；

(2) 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工程量计算国家、浙江省标准及浙江省、宁波市指导性计价依据执行，补充清单项目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中所明确的相应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项目的计量周期为月。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按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量支付方式：承包人应于每月的 25 日向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及计量款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在 14 天内按进度款核定金额的 85%支付(含预付款抵扣)；

注：含工资性工程款，其中工资性工程款单独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

2、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验收资料完成后 28 天内累计支付到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含预付款抵扣)。

3、余款待审计结束且档案资料移交完毕后 30 天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8.5%（留总结算价的 1.5%作质量保证金）。

注 1: 根据《余姚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 乙方负责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提交甲方(资料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并经监理及甲方现场代表审核确认), 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 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 但最高不超当月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注 2: 每期工程款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每期相应全额正规发票, 并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当期履约情况扣除相应违约金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后支付, 否则不予支付。发票的开具必需遵守财税部门相关规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在编制每期进度付款申请单时, 只计算经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的工程量, 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要求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给发包人造成相关损失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前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一份竣工图的电子文档和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应符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的有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在编制本工程结算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高估冒算和漏算，若承包人高估冒算超过送审价 5% 的，超过 5% 以上部分的核减追加审计费用及漏算部分的核增追加审计费用（费率为 5%）由承包人承担（包括跟踪审计的核增核减的效益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且提交齐全的竣工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5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如承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内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跟踪协审单位（如有）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报送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核准，工程结算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的竣工结算审计结论作为依据。若经相关部门结算复审抽查（如有）而产生结算造价核减，承包人须接受并及时退还相应结算核减费用及承担该核减部分发票（如已开）的税金。”

结算款支付须同时满足以下五项条件：①发包人在已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②发包人提供由余姚市城建档案馆出具的档案合格证(发包人原因致使余姚市城建档案馆不能出具档案合格证的情况除外)，③工程结算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计并出具竣工结算审计结论，④承包人付清应承担的结算审查费，⑤承包人提供竣工付款申请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二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或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1.5%的工程结算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或担保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扣留工程结算审计价的 1.5%（或采用余姚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作为质量保证金，在整体竣工验收通过使用满二年无缺陷后 14 天内退还，不计息且扣除应扣费用（或采用余姚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然后按第 14.4 款[最终结算]的约定颁发最终结算证书，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支付。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期限。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下 48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

现场，紧急情况下 12 小时以内到达工程现场。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若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1 天还未下达开工通知的，则实际开工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2) 超过 30 天承担延期付款部分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但不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经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如有）、承包人四方确定调整的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监理人发现有施工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事故，在未按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意见整改处理之前，发包人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资料未按规定提交之前，发包人暂停支付一切工程款项，影响工程进度的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违约金同步从同期进度款支付中扣除。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①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并支付承

包人合理的利润。此种情况下，如果承包人有过错的，如设计有缺陷未提出的、或对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使用前未按规定或约定检验的或在检验不合格情况下仍然使用的等，承包人需根据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工程质量责任等。承包人据此项约定主张发包人承担责任时负有举证责任，需要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是发包人原因造成的。

② 由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的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情况出现的，若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只有当发包人的原因或非合同当事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发包人方能考虑延长工期。\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并可视质量情况对承包人处以不超过质量履约保证金限额的违约金，若由于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工程延期等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也另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

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可就整改、返工的次数或期限对承包人做出限制约定，如承包人多次返工或经约定的返工次数（或期限内）工程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工程，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修复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如第三方也无法完成工程修复或修复费用明显高于已完工程成本的，应视为工程质量最终不合格，承包人无权主张不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承包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等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也另需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余姚市 人民法院起诉。

#### 20.5 补充条款

1. 建筑渣土处置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包括运输车辆密封措施费、运输费、路面清扫费用 和由于未及时清扫路面而发生的各种事故处理费用、建筑渣土处置费等）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对建筑渣土和工程运输车辆的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余政办发〔2023〕4号文件和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余姚市城管局）的要求执行。

2. 对于因发包人原因推迟施工的那部分工程量，恢复施工时，工期重新计算，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以该推迟施工那部分工程量复工日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原已施工完成的那部分工程，施工工期由合同当事人、监理人三方共同确定，并另行组织验收和结算，其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已完和未完部分工程量工程造价占签约合同价同比例划分，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部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仍按有关规定配备，费用一律不补。

3. 承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可能会遇到发包人因前期工作问题而影响施工进度，工期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并签证后适当顺延，其可能引起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已承诺不另向发包人提出经济索赔（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承包人的工期延长超过了发包人的计划时，监理人、发包人可发出通知对承包人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采取措施赶上的，发包人可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并可将本工程中的一部份工作交由其它承包人或特殊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此项费用。

5. 中标人在实施本发包工程时，须对已完成的主体工程或设施、线缆等所有工程内容进行妥善保护和保管，如有损坏或灭失（含被盗），应及时进行修复、赔偿，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修复经费或其他经费，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本工程施工时对已完工程造成的破损，修复工作由本工程中标人负责，经修复后工程质量须符合验收评定标准，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工作，围护费用已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

8.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减少或增加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投标报价时预先予以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9. 承包人应确保项目经理参加工程例会或与工程有关的其他会议，项目经理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或与工程有关的其他会议，处罚金 **5000 元/次**，此项违约金不在履约保证金范围之内，若发生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10. 本工程发包人采取每月约见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制，合同期内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每月至少 **1 次** 到施工现场及发包人处了解工程施工进展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向发包人汇报下步工作总体安排，每少一次扣除违约金 **30000 元**，具体以到发包人处签到为准。此项违约金不在履约保证金范围之内，若发生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1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10 天后仍未配合提交的，处罚金 1000 元；20 天后仍未配合提交的，加处罚金 5000 元；30 天后仍未配合提交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没承包人所有履约保证金；有特殊原因的需报发包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提交时间。此项违约金不在履约保证金范围之内，若发生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12. 承包人应在采购前 10 天，将材料、商品混凝土等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定规格、品牌后方可采购。暂定价在采购前 10 天必须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定厂家、规格、品牌、价格后方可采购并实施。材料、设施采购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未按规定实施将承担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13. 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和务工人员工资银行代发制度。根据《余姚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余防欠办〔2018〕4 号）和《余姚市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银行代发制度》（余建发〔2018〕61 号）文件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及时提供《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立证明》、《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和该工程工资性工程款的预付款拨付凭证等相关材料，到市住建局建管科 503 室（南滨江路 218 号，联系电话 62704072）备案。

14. 全面实施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根据《余姚市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余防欠办〔2018〕5 号）文件要求，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15. 发、承包人双方共同承诺，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发包投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会存在与发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条款，如果存在着任何与此类相违背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效力。合同双方今后也不会签订任何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如果签订着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的效力。

## 合同附件

### 附件一 质量保修书格式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 ；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 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低塘税务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的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的质量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项目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项目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含保温砂浆）为 5 年。
3. 装修工程（包括门窗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供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它工程保修期限为：2 年。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它保修责任事项：

1. 如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保修义务，以致于造成恶劣影响的，除被没

收工程质量保修金外,另还将被列入发包人登记的施工企业信誉度较差的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

2.本项目约定的质量保证金为项目总结算价的 1.5%,在本项目结算款支付中留置。质量保证金也可采用保函或保险的方式。

3.质量保证金在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待保修期满二年后并且无质量缺陷存在时 14 天内无息返还。

本项目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年\_\_月\_\_日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 ；

承包人： \_\_\_\_\_ ；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低塘税务所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建设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年\_\_月\_\_日



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前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3、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四

### 预付款担保

办理日期： 年 月 日

保函编号： No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 暂列金额明细表
- (8)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 计日工表
- (12)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 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即为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 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

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 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 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 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 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h2>招标工程量清单</h2>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h2>招标工程量清单</h2>	
招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页

第 页共

1. 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 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 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 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注：
1. 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 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 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 第六章 图纸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部分直接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部分。

##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_\_\_\_\_。

###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_\_。

####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提出绿色建材采购、绿色建筑施工的相关技术方案。

---



####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员			≥___名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			

注：表格中列具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需增加的人员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 五、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品牌 《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 优质产品推荐目录》中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 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
1		
2		
3		
	.....	

注 1. 《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

2. 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

#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施工组织设计
4. 项目拟分包情况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授权委托书
8. 联合体协议书
9.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2. 承诺函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余姚融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舜汇路与新建北路交叉口改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个日历天（区段工期 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安全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施工总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3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注：本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按投标工具中的模板格式编制。				

##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余姚融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舜汇路与新建北路交叉口改建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余姚融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舜汇路与新建北路交叉口改建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 投标保函

##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

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 投标保函

##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年\_\_\_月\_\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

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注： 保证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非独立保函）。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各类注册人员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 承诺函

致：（招标人）：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余姚融湾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舜汇路与新建北路交叉口改建工程）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我公司的投标报价是由投标人或我公司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如存在不符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4、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6、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

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职位的，中标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7、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拟派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非我单位在职人员或不具备上述证书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8、如我方中标，在可以自主确定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情况下，我公司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并列入《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的产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